## 金力永磁 **JLMAG**

##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 江 西 金 力 永 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6680)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適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H股股份數目(附註1)		
木 1 /3	事等( <i>開註2</i> )			
	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I	I股 <sup>(附註3)</sup> 持有人,
兹委任	大會主席或(開註4)			
代表本	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江	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水	東鎮虔東大道1	88號贛州皇冠假
日酒店	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育,並於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	指示投票,如無
該等指:	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A)	同意(附註5)	反對 <sup>(附註5)</sup>	<b>棄 權</b> (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3年度業績			
4.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7.	審議並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2.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津貼			
13.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A)</sup>	累積投票	累積投票(請填寫投票數目)(附註6)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8.01	選舉蔡報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02	選舉呂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03	選舉胡志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4	選舉李忻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5	選舉梁敏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6	選舉李曉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7	選舉薛乃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01	選舉徐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02	選舉朱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曹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A)</sup>	同意(附註5)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附註5)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本次增發H股涉及關連交易事項暨簽訂股份認購			
	協議			
15.	審議並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16.	審議並批准公司新增發行H股方案			
17.	審議並批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18.	審議並批准增發本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19.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20.	審議並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附註A*: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日期:	股東簽署 <sup>(附註7)</sup>

#### 附註:

-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 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2.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註冊地址,並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同意」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 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代表有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 棄投票;或若就特定的建議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就該特定的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可酌情決定就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6. 上述序號為8至9(包括序號8.01至8.07以及序號9.01至9.03)的普通決議案分為兩個議案組,即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議案組以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組,各議案組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目,以示 閣下投票之意向。其中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議案組為差額選舉。

「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針對各議案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該議案組中董事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其中,本次應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為6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3名);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在各議案組下,股東可集中其在該議案組下的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候選人,或可分散票數選舉應選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候選人)。股東在某議案組下就該等或若干候選人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在某議案組下就該等或若干候選人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股東在該議案組的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此外,針對在累積投票制下採用差額選舉的議案組,若股東在該議案組投票超過該議案組應選董事人數,則其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

針對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倘某名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的贊成票數超出所有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針對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由於共有7名候選人,而該議案組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6人,因此,獲投票贊成選舉其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且得贊成票數為前6名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其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被視為未獲選。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
- 8. 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當本公司就該決議案計票時,該股東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將被視為有效投票。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 副本必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 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10.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 視為失效。
- 11.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